

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圆模具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九字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

信息系统层面控制，包括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5%

说明：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大于资产总额的 1%	大于资产总额 0.5% 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1%	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0.5%
资产损失	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大于营业收入 0.5% 且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1%	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经营过程出

	现严重错误，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重要缺陷	(1)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1)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且公司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良好。2025 年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谋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基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不断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大力推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钱金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